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謝佳伶

電話：7995678#3119

電子信箱：whiteout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43264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數發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及(附件2)列管清冊(隨文引入)

(60749522_11432640200A0C_ATTCH2.pdf、60749522_11432640200A0C_ATTCH1.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各公務機關應遵循「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14年4月7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1401689300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前已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如附件1），明確要求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以及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以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重申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三、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再次重申各公務機關應遵循前述規定，並請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二)學校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並由專人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三)前開產品未汰換前，應有適當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例如：

1、以不含個資及資料的電腦單機將其下載並以斷網或非公務網路之獨立網路使用。

2、強化資安管理措施，例如：設定高強度密碼、禁止遠端維護等。

3、產品遇資安攻擊導致顯示畫面遭置換，應立即置換靜態畫面，或立即關機。

4、產品若為硬體，應確認其不具持續連網功能（非僅以軟體關閉）。若需以外接裝置方式進行更新，須有專人在旁全程監督，於傳輸完成後立即移除外接裝置。

5、產品使用屆期後，不得再購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6、訂定適當配套管制措施，並將使用情形列入學校年度稽核檢視項目。

(四)公務機關原則全面禁用Deepseek AI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倘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必須採購或使用前開產品時，應具體敘明理由，經機關資安長、上級機關資安長及市府資安長逐級核可，函報「資通安全管理

法」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後，以專案方式購置列冊管理。另教學及研究場域之使用原則，則依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定規範辦理。

(五)倘學校有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應將相關限制式樣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以避免後續履約爭議，並將契約訂定相關文字列入學校年度稽核時之查核項目。

(六)具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學校每季應填寫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管清冊（如附件2），市府資訊處將不定期稽查大陸資通訊產品使用及管控狀況，請各校資通安全長務必督導及管控機關大陸產品之使用狀況，以及相關資安防護等配套措施落實情形。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

副本：本局教育網路中心、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均紙本)

